

**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凤凰”“拟挂牌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主办券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1.关于独立性。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53家企业，报告期内多家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拆借等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7、148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金额、占比、内容、原因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以及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具體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拓展客户、代垫成本及费用情形；（3）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资金占用利息调节利润情形；（4）结合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钱江电力、泰伦设备、科成贸易、金凤凰储能、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补充回答前次问询第“1.（5）”题；（5）公司从事开关柜业务的起始时间、剥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对象、剥离时间、资产业务人员的移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钱江电力、泰伦设备等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时点，2023年1-3月仍有3.95万元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剥离开关柜业务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具体依据；（6）2022年8月之后，科成电气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2022年8月之前的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时点；科成电气履行历史订单的方式，系依照已有订单保留适当库存还是向公司采购芯棒和缠绕管等相关产品，若为后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4）-（6）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2）-（3）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7、148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在电力电气、新能源行业，主要领域分为电力设备制造领域、新能源领域和股权投资领域和其他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电力设备制造领域：电力设备的应用贯穿整个电力产业链，为电力工业的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是支撑能源转型和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物质和技术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深耕电力设备制造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深谙该行业的客户需求，故实际控制人结合市场前景、自身规模、资金实力等实际情况以及多年积累的研发及经营管理经验在电力设备制造领域设立了相关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绝缘器件、变电及输配电产品、配电开关设备、避雷器等，致力于打造一站式的输配电设备集成制造服务商。

新能源领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立。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紧抓机遇，积极布局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因此实际控制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新能源相关企业。

股权投资领域：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电力设备制造企业以及新能源相关企业

的股权架构的设置以及管理的需求，设立了相应的持股平台用于持股、管理相关领域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通过层层投资持股的情形，故部分企业为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实业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实际经营实业的企业（“详见本题1、二、（一）按业务类别区分……”之“不相关实业类和上下游实业类”）最近一年体量情况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在最近一年占前述企业总体规模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领域	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电力设备制造领域	38,869.14	64,518.19	15,628.13
新能源领域	11,406.86	76,412.12	21,553.26
其他	220.09	2,257.09	62.22
合计	50,496.09	143,187.40	37,243.61
公司	11,139.08	22,371.38	3,427.59
占比情况	22.06%	15.62%	9.20%

注：①上述数据中除公司外，其他企业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②占比情况=公司2022年度数据/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经营总规模；

③其他领域为贸易类企业。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年公司的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的比重为22.06%、15.62%、9.20%。

公司收入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有实际经营实业的企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22.06%；其它实业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为钱江电力和泰伦设备的开关柜销售收入、新能源领域企业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收入以及供暖服务收入、其它领域的贸易类收入等。此外，因新能源相关公司为重资产投入，如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电供暖公司前期需要购入土地使用权、大量机器设备进行实地运营，因此，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实际经营实业的企业比例不高。

为筹划资本市场路径，实际控制人将其深耕多年、较为稳定、具备成长性、符合未来国家大力发展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相关的核心业务进行整合，公司从事绝缘制品行业已逾10年，同时实际控制人将绝缘制品相关业务均整合至拟挂牌公司。公司创新能力较强，已获得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等，具备成长性、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强，因此，公司作为本次拟挂牌主体符合企业多年经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愿景。

2、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1) 实际控制人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

1) 实际控制人经营业务涵盖的领域包括电力设备制造领域、新能源领域、股权投资领域和其他领域，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产品涉及的生产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不相同，分别设立主体便于实际控制人对不同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新能源项目的地域分布较广，实际控制人基于地域因素考虑，为了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当地客户，因此设立了多个新能源项目公司以及相应的储能企业用以提升能源电力使用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

3) 部分企业涉及与其他股东方合作，设立独立主体便于实现股权架构设置，以及满足股东方对合资企业的治理需求。

(2) 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报告期内，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已通过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首次挂牌申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整合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考虑到精简管理、降低成本，实际控制人拟对其进行注销。此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虽然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但由于相关企业名下存在土地、房产、对外投资或存在尚未结清的应收账款，因此暂时无法注销。

未来，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新设与挂牌主体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会从事与挂牌主体相竞争的业务，以及严格遵守《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

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不损害挂牌主体的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7、148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章银龙在公司担任董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管理层负责，章银龙仅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其正常出席董事会，参与相关议案审议，因此，其在外企业的兼职情形并不影响其在公司履行董事职责。

（2）实际控制人陈丹红作为公司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同时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尽管陈丹红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但除在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普通合伙人外，陈丹红对外兼职的职务均为董事/执行董事，并不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作为投资持股平台，并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因此，陈丹红具有充足的精力履行在公司的职务。

（3）实际控制人章圣翊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其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其有充足的精力履行职务，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履行职务的能力。

2、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7、148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银龙、陈丹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企业已经通过将相关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等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首次挂牌申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董事聘用合同》《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法律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若违反相关约定，应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选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约定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关联公司兼职和持股未违反《公司法》第147条、

第148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金额、占比、内容、原因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以及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具體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拓展客户、代垫成本及费用情形；

（一）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金额、占比、内容、原因等；

1、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除拟挂牌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53家企业主要分为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其他类，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投资类	1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存在绝缘子销售业务，经整改后目前从事股权投资、厂房租赁
	3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芯棒缠绕管生产销售业务，经整改后目前从事股权投资
	4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6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充电桩、变压器销售；经整改后目前从事股权投资
	7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投资（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
	8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	北京中鼎壹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业务类别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11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2	浙江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3	绍兴坤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4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投资（风电、光伏发电、锂电等新能源）
	15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风电）
不相关实业类	16	湖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7	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8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19	林西县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	绍兴科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1	巴林右旗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2	攸县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3	内蒙古中航融和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24	上海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5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供暖服务（电采暖炉）
	26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供暖服务（电采暖炉）
上下游实业类	27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28	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
	29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自动化产品（电流继电器）的销售
	30	浙江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避雷器、熔断器、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
	31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设备（储能柜）的生产与销售
	32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33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零配件、材料的销售
其他	34	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35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	厂房租赁
	36	湖州锦鸿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7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8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拟注销）

业务类别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39	安阳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40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41	内蒙古中航融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42	包头市中航融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43	霍林郭勒市吉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运营
	44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45	佳木斯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46	河北诚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47	夏邑县青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48	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拟注销）
	49	上海金凤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0	桐庐绿野阆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51	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运营
	52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运营
	53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运营

2、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金额、占比、内容、原因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至2023年3月交易规模		占销售总额比重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泰伦设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开关柜	绝缘母线	755.74	626.05	2.11%	3.79%
科成电气	EB REBOSIO S.R.L	芯棒、绝缘材料等	复合绝缘子、芯棒等	1,074.71	546.56	6.94%	3.31%
科成电气	ISO ELECTRIC BRASIL LTDA	芯棒等	芯棒	652.62	110.94	4.22%	0.67%
科成电气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芯棒	芯棒	689.91	220.10	4.46%	1.3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至2023年3月交易规模		占销售总额比重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科成电气	浙江旺隆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芯棒	复合绝缘子、芯棒等	10.92	494.77	0.07%	3.00%
科成电气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芯棒	芯棒	76.20	118.96	0.49%	0.72%

注：①重叠客户为单体口径筛选；

②列示选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总额高于重要性水平（报告期合计发生额100万元，覆盖报告期内不含关联交易的合计销售额为81.33%）；

③除拟挂牌公司外，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数据均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存在重叠的企业为泰伦设备和科成电气。

报告期内，泰伦设备与公司重合客户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属于江苏省国家电网省级公司，负责江苏省内输电、变电、配电等电网建设用物资的统一采购，公司与泰伦设备均属于大类型电力电器行业，因而从事销售时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重合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绝缘母线，属于输变电线路用产品；而关联方泰伦设备拥有其独立的销售、经营团队，销售产品为开关柜，属于配电产品，二者产品形态、功能、用途均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科成电气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具体可分为在业务整合前即存在客户重叠及因业务整合而产生的重叠两种情形：

①业务整合前即存在客户重叠

EB REBOSIO S.R.L、浙江旺隆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在业务整合前即存在客户重叠。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绝缘子，而向科成电气采购以芯棒为主，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在业务整合后，科成电气不再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重叠情形。经与上述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与科成电气重叠的客户在向公司及科成电气采购时，均独立进行定价、结算，不存在混同情形。

②因业务整合产生的客户重叠

ISO ELECTRIC BRASIL LTDA、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均系因业务整合产生的客户重叠。上述公司在业务整合前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业务整合开始后上述客户在完成对公司的资质审核后逐

步成为公司的客户而向公司采购，业务转移完成后科成电气停止销售，上述客户对科成电气与公司采取统一的定价与结算方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定价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至2023年3月交易规模		占采购总额比重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科成电气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棒用化学材料	芯棒用化学材料	447.77	263.55	5.95%	2.27%
科成电气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芯棒用玻纤纱	芯棒用玻纤纱	2,859.96	1,645.20	38.00%	14.17%
科成电气	绍兴上虞协盛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耗材	包装耗材	34.96	124.10	0.46%	1.07%
科成电气	绍兴市上虞煜胜机械有限公司	链板	绝缘子金具	0.97	189.25	0.01%	1.63%
科成电气	西安江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模具	模具	22.88	108.35	0.30%	0.93%
科成电气	兴化市嘉美机械有限公司	链板	绝缘子金具	1.65	192.64	0.02%	1.66%
科成电气	浙江阿尔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芯棒用化学材料	芯棒用化学材料	455.01	142.47	6.05%	1.23%
科成电气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芯棒用化学材料	芯棒用化学材料	1,390.30	632.52	18.47%	5.45%
金凤凰电气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开关柜用金具	绝缘子金具	27.85	899.03	0.15%	7.75%
金凤凰电气	绍兴市上虞煜胜机械有限公司	开关柜用电气设备零件	绝缘子金具	28.10	189.25	0.15%	1.63%
金凤凰电气	扬州市江都区恒发金属制品厂	均压环	均压环	0.13	145.78	0.00%	1.26%
金凤凰电气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芯棒用化学材料	芯棒用化学材料	1.62	632.52	0.01%	5.45%
金凤凰储能	绍兴立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储能柜零部件	绝缘子金具	3.27	119.47	0.47%	1.03%
金凤凰储能	绍兴上虞协盛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耗材	包装耗材	2.44	124.10	0.35%	1.07%
金凤凰储能	绍兴市上虞煜胜机械有限公司	储能架	绝缘子金具	9.71	189.25	1.39%	1.63%
钱江电力	绍兴上虞协盛贸易有限公司	开关柜用金具	包装耗材	1.00	124.10	0.04%	1.07%
钱江电力	浙江国盛铜业有限公司	开关柜用金具	母线用金具	2.12	310.71	0.08%	2.68%
金凤凰控股	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及零部件	变压器	22.74	133.98	0.59%	1.1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至2023年3月交易规模		占采购总额比重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科成贸易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棒用化学材料	芯棒用化学材料	20.93	263.55	2.23%	2.27%
泰伦电器	扬州市江都区恒发金属制品厂	避雷器用材料	绝缘子用材料	0.09	145.78	0.00%	1.26%

注：①重叠供应商为单体口径筛选；

②列示选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总额高于重要性水平（报告期合计发生额100万元，覆盖报告期内不含关联交易的合计销售额为78.31%）；

③除拟挂牌公司外，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中，科成电气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大规模重合，且采购内容一致；金凤凰电气、金凤凰控股、金凤凰储能、钱江电力、科成贸易、泰伦电器存在偶发性小规模重合，且采购的原材料多应用于不同业务。

报告期内，科成电气以生产、销售芯棒为主业，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对其进行了业务整合，目前科成电气已无实际生产活动。

①业务整合前，公司因研发项目材料投入需要，存在对外采购芯棒原材料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内部控制程序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供应商中公司存在大额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方面，除因采购规模差异产生的少量折扣外，公司与科成电气同一时间段内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同材料的价格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具备独立性。且经上述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来自拟挂牌公司、拟挂牌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企业、个人的经济资助或补贴，以变相降低向拟挂牌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的情况。

②业务整合开始后，公司开始大规模采购芯棒原材料，同时科成电气未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因而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就金凤凰电气、金凤凰控股而言，由于报告期内其曾销售与公司同类产品（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回复“1、（4）结合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之回复），故公司与金凤凰电气、金凤凰控股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采购规模均较小，且具有偶发性，不存在代垫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情况。具体而言，金凤凰电气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规

模较小，用于开关柜领域，目前公司已不再经营开关柜业务；此外，金凤凰电气存在采购应用于绝缘器件、绝缘材料等材料情形，但规模极小；金凤凰控股存在偶发性采购变压器所需器件的情况，主要系金凤凰控股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充电桩、变压器销售。截至首次申报，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了变更，金凤凰电气从事厂房租赁、股权投资；金凤凰控股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经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来自拟挂牌公司、拟挂牌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企业、个人的经济资助或补贴，以变相降低向拟挂牌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的情况。

就科成贸易而言，科成电气生产芯棒、缠绕管所需特殊型号的环氧树脂、添加剂等涉及保密措施要求的原材料一直由科成贸易代为向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22年因科成电气芯棒、缠绕管业务转移至公司，继而公司向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来自拟挂牌公司、拟挂牌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企业、个人的经济资助或补贴，以变相降低向拟挂牌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的情况。

剩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凤凰储能、钱江电力、泰伦电器等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与公司采购内容除包装耗材外，均不相同或用途不同，且金额较小。金凤凰储能、钱江电力、泰伦电器采购聚焦于储能柜、开关柜、避雷器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领域。对于供应商而言因向其采购的产品加工工艺具有相似性，供应商具备相应加工制造能力，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亦向重合供应商存在偶发性采购个别材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占自身采购总额比重均较低。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具备合理性。截至挂牌申报日，公司已完成业务整合，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业务定位分工明确，不存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规模重合，不存在大规模采购应用领域相同的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供应商采购体系、成熟规范的销售管理网络，采购议价、销售定价均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标准程序。

（二）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以及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拓展客户、代垫成本及费用情形；

1、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具体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业务招待费、招投标服务费较低。其中，由于公司由销售部门员工自行编写标书，且需要直接参与招投标的业务较少，故招标服务费亦较低。公司业务招待费较少的原因在于：

（1）公司产品及品牌具有优势

“金凤凰”品牌在行业内已有十余年的历史积淀，产品覆盖了电力行业包括发电、变电、输配电及用电等在内的各个环节，在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率先突破了大直径整体连续拉挤芯棒的技术，并成功开发了无内生界面的大直径芯体，该项核心技术可有效消除内绝缘芯体的热应力，使得其界面性能优良、介质均匀性好、弹性模量高、吸水率低、一致性好的性能特征，消除其它芯棒成型方式多界面缺陷，解决多界面击穿问题，是我国建设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的先进、可靠技术支撑。公司产品已在张北柔直工程、昆柳龙特高压多端直流工程、如东海上风电柔直工程、渝鄂柔直背靠背直流工程和云南鲁西背靠背直流工程等多项重点输电工程的换流站中稳定运行，取得了良好的用户反映，在国家特高压、柔性直流输配电工程核心设备供应商等高端客户群体中积攒了良好口碑。

基于公司悠久的历史及案例应用经验，在开拓客户（特别系承接超、特高压领域项目建设的客户）的过程中，有助于减少双方的沟通成本，提高合作效率，对降低业务招待费用具有积极作用。

（2）报告期内境内客户较为集中且稳定，业务招待需求较少

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低是由公司销售模式所决定的。就境内销售而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紧密，且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客户较为集中，而业务招待行为更多发生在新客户合作初期；同时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为承接现有客户新订单和客户间推介，公司销售团队外勤人员较少，进而不产生大规模业务招待费，且公司有严格的报销管控制度。

（3）境外销售的业务招待费用较少

就境外销售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仅通过远程沟通即可完成从商务谈判至报关发货的全流程服务。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业务拓

展主要方式包括：①通过现有客户转介绍对接新客户，且多为远程线上方式如邮件、电话、通讯软件等进行商务洽谈；②通过互联网渠道公开检索客户网站、行业网站等，寻找客户需求信息进而主动推销公司产品等。上述销售模式从初始客户接洽环节到后续商务谈判主要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且外销过程中引入经销商协助公司拓展客户，故外销业务招待费用亦较低。

2、公司的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采用招标的工程项目，因而公司大部分的销售不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通常而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并不直接交易，而是通过承建商或其直属企业、各地方国网分公司进行采购。行业内的承建商如国家电网体系内的常州博瑞在承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直属企业、各地方国网分公司等的业务时，通常需进行招投标，而前述承建商中标后，就项目建设所需产品的采购通常直接以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不再进行公开招投标。此外，部分绝缘器件产品如母线，存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属电力公司通过招投标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但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内销客户主要为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控下合并披露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和2022年分别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收入的76.85%、65.64%）、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控下合并披露入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均为输、变电线路、设备建设单个环节的承建商，通过询价及订单模式向公司进行采购。故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并非前述需通过招投标开展业务主体。

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拓展客户、代垫成本及费用情形

从前述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模式决定其自身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具有其合理性；公司产品及主要客户类型亦决定其招投标占比较低。公司与客户销售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交易独立核算，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拓展客户、代垫成本及费用等情形。

此外，经核查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采购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实际

控制人控制企业拓展客户、代垫成本及费用等情形，具体如下：

（1）销售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虽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存在重叠，但公司销售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关联方为泰伦设备和科成电气。

公司虽与泰伦设备存在重叠客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但双方实际销售产品的形态、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需进行招投标，且为线上投标，后期评选各环节均在国网系统线上完成，难以与招标部门在系统外取得沟通。该模式较传统招投标模式更为公开、透明、高效。公司及关联方按照规定独立完成线上投标，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客户拓展、代垫销售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与科成电气由于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重合，存在较多客户重叠。业务整合前虽有重叠，但销售产品不同且客户向两者采购时均独立进行定价、结算，不存在混同情形；业务整合开始后电力科技逐步继承科成电气业务及客户，转移完成后科成电气停止销售，故报告期内虽存在一定重合，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客户拓展、代垫销售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经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主要重叠的客户在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时，均独立进行定价、结算，不存在混同情形。

（2）采购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虽存在重叠，但公司采购具有独立性。

除科成电气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供应商重叠较少，关联方采购规模较小、采购内容或其用途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经核查，除因采购规模差异产生的少量价格折扣外，公司与科成电气同一时间段内相同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具备独立性。且经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来自拟挂牌公司、拟挂牌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企业、个人的经济资助或补贴，以变相降低向拟挂

牌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按照公司采购内部控制独立执行请购、复核、询价、下单、验收等程序，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泰伦设备、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上述企业自身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甚至出于销售模式原因导致其自身销售费用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畸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销售费用率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泰伦设备	开关柜等配电设备	6.11%	7.68%	双杰电气 (300444.SZ)	11.10%	7.83%
				科林电气 (603050.SH)	7.76%	6.34%
				金冠股份 (300510.SZ)	6.16%	9.56%
				禾迈股份 (688032.SH)	6.73%	6.73%
金凤凰电气	复合绝缘子等绝缘器件	1.26%	1.75%	神马电力 (603530.SH)	8.10%	7.51%
				巨峰股份 (830818.NQ)	1.61%	1.74%
				新玻电力 (831892.NQ)	2.86%	3.09%
				益坤电气 (873700.NQ)	5.26%	6.70%
科成电气	芯棒等绝缘材料	1.34%	1.04%	神马电力 (603530.SH)	8.10%	7.51%
				巨峰股份 (830818.NQ)	1.61%	1.74%
				新玻电力 (831892.NQ)	2.86%	3.09%
				益坤电气 (873700.NQ)	5.26%	6.70%

注：上表中已列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企业数据均未经审计。可比公司为上述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科成电气主营芯棒等绝缘材料，但公开市场上缺少单独销售芯棒的可比公司，故使用绝缘器件上市公司替代。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上表所示。就泰伦设备而言，由于其所属开关柜行业需要参与招投标、不断拓展新项目及客户，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用均较多，故销售费用率较高，但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与公司采取相同销售模式，即保持大客户合作、依靠客户转介绍及线上挖掘潜在客户等方式开展销售合作，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费用率均不存在显著高于行业的情形。

（4）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

公司的业务拓展主要依托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品控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业务渠道。公司境内销售业务由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境外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内、外销负责人均已拥有近二十年电力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具有深入的理解。公司的产品质量已获得国内如常州博瑞、荣信汇科等高端电力装备生产企业以及欧洲、澳洲、东南亚多国客户的认可。

公司综合产品成本、市场需求、竞争对手价格等因素向客户报价。主要客户内部专业团队会针对公司报价进行分析，并以此报价分析与公司进行进一步协商沟通，最终确认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在与客户签约时会明确列出价格条款，并设有机制防止未经批准的价格调整。公司严格遵守销售内控制度，以确保产品价格的公正、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决定其自身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及主要客户类型亦决定其招投标占比较低。公司与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销售、采购环节独立，定价公允；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且相应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拓展客户、代垫成本及费用等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资金占用利息调节利润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情况具体

如下：

1、2023年1-3月

单位：万元

月份	月度平均资金占用净额	当月采用利率 (年利率)	月利息金额
1月	4,469.21	3.65%	13.59
2月	1,077.71	3.65%	3.28
3月	1,071.68	3.65%	3.26
合计①	—	—	20.13
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后的利息净额 ②=①/(1+增值税率) ×(1-所得税税率)	—	—	16.14
当期净利润③	—	—	645.36
占比④=②/③	—	—	2.50%

注：月度平均资金占用净额=(月初资金占用净额+月末资金占用净额)/2

2、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月份	月度平均资金占用净额	当月采用利率 (年利率)	月利息金额
1月	1,684.10	3.70%	5.19
2月	4,814.98	3.70%	14.85
3月	5,363.16	3.70%	16.54
4月	8,039.77	3.70%	24.79
5月	10,115.45	3.70%	31.19
6月	9,997.46	3.70%	30.83
7月	9,928.44	3.70%	30.61
8月	9,702.99	3.65%	29.51
9月	9,414.52	3.65%	28.64
10月	9,352.46	3.65%	28.45
11月	8,169.15	3.65%	24.85
12月	7,350.62	3.65%	22.36
合计①	—	—	287.79
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后的利息净额 ②=①/(1+增值税率) ×(1-所得税税率)	—	—	230.78

月份	月度平均资金占用净额	当月采用利率 (年利率)	月利息金额
当期净利润 ③	——	——	1,334.18
占比 ④=②/③	——	——	17.30%

注：月度平均资金占用净额=(月初资金占用净额+月末资金占用净额)/2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月份	月度平均资金占用净额	当月采用利率 (年利率)	月利息金额
1月	34.68	3.85%	0.11
2月	-449.42	3.85%	-1.44
3月	84.07	3.85%	0.27
4月	414.62	3.85%	1.33
5月	503.49	3.85%	1.62
6月	605.76	3.85%	1.94
7月	323.65	3.85%	1.04
8月	-193.12	3.85%	-0.62
9月	-277.04	3.85%	-0.89
10月	-497.77	3.85%	-1.60
11月	-637.73	3.85%	-2.05
12月	-1,039.82	3.80%	-3.29
合计 ①	——	——	-3.58
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后的利息净额 ②=①/(1+增值税率)×(1-所得税率)	——	——	-2.87
当期净利润 ③	——	——	354.01
占比 ④=②/③	——	——	-0.81%

注：月度平均资金占用净额=(月初资金占用净额+月末资金占用净额)/2

公司在考虑资本市场路径前，集团内部资金调度应各主体需求进行，集团内有流动资金需求的公司会向有闲置资金的关联公司借款，以应对其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每月平均资金占用净额按照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金额的利息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01 万元、1,33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38 万元、948.06 万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之第一条挂牌标准。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资金占用利息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结合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钱江电力、泰伦设备、科成贸易、金凤凰储能、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补充回答前次问询第“1.（5）”题

截至首次挂牌申报，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钱江电力、泰伦设备、科成贸易、金凤凰储能、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构成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 及技术特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 户/供应 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 具有替代性、竞 争性、利益冲 突、是否在同一 市场范围内销售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家族100%控制的企业，曾经为公司股东	无固定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0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充电桩、变压器、股权投资	是	已无生产活动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	否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2002年设立，注册资本1048.5842万美元，为实际控制人章银龙100%控制的企业，曾经为公司股东	除向公司出租房产外，其他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13名员工，主要负责名下房产的安保和保洁工作，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绝缘子、房屋租赁、股权投资	是	已无生产活动	拥有注册商标2项，与公司的商标在名称、样式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未拥有有效专利	-	否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 及技术特 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 户/供应 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 具有替代性、竞 争性、利益冲 突、是否在 同一市场范围内 销售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2006年设立，注册资本580万美元，为实际控制人章银龙100%控制的企业	汽车、办公设备等折旧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0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芯棒、缠绕管;销售绝缘子、股权投资	是	已无生产活动	未拥有注册商标,拥有2项有效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技术陈旧不具有价值未转入公司,目前已经申请放弃专利权	-	否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2012年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70名员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是	开关柜;可定制化生产多种型号开关柜	拥有注册商标2项,与公司的商标在名称、样式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拥有9项有效专利,与公司业务无关	主要客户:建筑建材、化工行业;主要供应商:电力电气行业	否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构成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 及技术特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 户/供应 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 具有替代性、竞 争性、利益冲 突、是否在同一 市场范围内销售
				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188号(住所申报))						
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95年设立,注册资本7,000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家族100%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116名员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	是	开关柜,可定制化生产多种型号开关柜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主要客户:电力电气;主要供应商:电力电气行业	否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 及技术特 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 户/供应 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 具有替代性、竞 争性、利益冲 突、是否在 同一市场范围内 销售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家族100%控制的企业	无固定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1名员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零配件、材料的销售	否	无生产活动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主要客户: 电力电气; 主要供应商: 化工企业	否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设立，注册资本3,200万元，为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天达信合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的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49名员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储能柜; 占地面积小、电能密度高	未拥有注册商标, 拥有10项有效专利, 与公司业务无关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较短, 尚未实现销售; 主要供应商: 电力电气行业	否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构成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 及技术特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 户/供应 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 具有替代性、竞 争性、利益冲 突、是否在上一 市场范围内销售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湖州泰 伦电力 自动化 工程有 限公司	2005年设立, 注册资本500 万元,为实际 控制人家族 100%控制的企 业	与公司不 存在关 系,各自 独立	13名员 工,与 公司员 工不存 在重合	电力自动化工程应用软件开发、 销售、服务; 电工机械专用设 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通信传 输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保护控 制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 力设备电源及测试仪器的制造、 安装、维修、销售; 提供与上述 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	电力自动 化产品的 销售	否	电流继电 器; 可应 用于大电 流	未拥有注册商 标, 拥有8项有 效专利, 与公司 业务无关	主要客 户: 电 力电气 行业; 主要供 应商: 电力电 气行业	否

2022年下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规划公司资本市场路径，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上述表格中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关联方于2022年下半年陆续变更其经营范围，同时对存在的同业竞争企业相关业务做了调整及定位。截至报告期末，调整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调整事项	变更后经营范围	调整后主营业务
金凤凰电气	金凤凰电气将剩余绝缘子存货分批销售给公司，通知客户后续绝缘子业务将由公司承继，不再承接相关订单。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股权投资
科成电气	科成电气将芯棒生产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公司后续不再从事芯棒、缠绕管的生产销售业务。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控股将充电桩、变压器存货以账面价值销售给公司，后续不再从事充电桩变压器相关销售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钱江电力	公司将开关柜业务剥离至钱江电力，公司后续不再从事生产销售开关柜相关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泰伦设备	变更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

		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经上述调整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叠。

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上述主体已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金凤凰控股已就上述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本企业将不再对外销售绝缘子产品/充电桩、变压器，不再以任何形式销售与电力科技相同或类似产品，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电力科技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本企业今后有同电力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电力科技，向其让渡上述业务机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电力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 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 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

失。

(4) 本人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上述出具承诺主体自愿出具上述书面承诺，该等意思表示清晰明确，该承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种功能的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公司从事开关柜业务的起始时间、剥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对象、剥离时间、资产业务人员的移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钱江电力、泰伦设备等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时点，2023年1-3月仍有3.95万元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剥离开关柜业务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具体依据

（一）公司从事开关柜业务的起始时间、剥离情况

公司从事开关柜销售业务的起始时间为2019年12月。2022年下半年公司规划资本市场路径，考虑到开关柜业务技术含量与成长性不高，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进一步聚焦主业经营，将开关柜业务调整至钱江电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公司将开关柜相关存货出售给钱江电力，将16名员工转移至钱江电力。转移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承接客户开关柜订单和销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与钱江电力、泰伦设备等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时点，2023年1-3月仍有3.95万元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从事少量开关柜销售业务，与钱江电力、泰伦设备开关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上所述，公司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期间进行了业务剥离，并于2023年1月起，不再承接新客户开关柜订单，仅将少量延续订单执行完毕，2023年4-9月，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开关柜业务相关的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通过上述剥离完成了规范。

2023年1-3月公司仍有3.95万元开关柜销售收入主要系履行2022年9月的《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III标项目经理部配电箱采购》订单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剥离开关柜业务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关柜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关柜收入	3.95	0.16	1,046.52	9.40	3.37	0.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关柜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37万元、1,046.52万元、3.95万元，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0.04%、9.40%、0.16%。公司开关柜业务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低。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03.36万元，净利润2,026.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28.90万元（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剥离开关柜业务不会对其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2022年8月之后，科成电气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2022年8月之前的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时点；科成电气履行历史订单的方式，系依照已有订单保留适当库存还是向公司采购芯棒和缠绕管等相关产品，若为后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一）2022年8月之后，科成电气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2022年8月之前的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时点

2022年8月之后，科成电气不再承接新增客户的订单，但是存在少量原有客户继续向科成电气下单的情况，主要是由于科成电气下游客户对于芯棒供应商资质审核具有相应的标准，且对后续合同/订单履行主体变更必需履行一定的内部流程，实际完成供应商变更需要一定的时间。截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的历史订单（2022年8月之前的订单）和新增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2022年8月起，科成电气将主要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移至公司，具体如下：

科目	转让情况
存货	将账面价值为414.73万元的存货（芯棒、缠绕管等产品）转移给公司
固定资产	主要为机器设备（缠绕机、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卧式原料罐等），参考账面价值以187.95万元出售给公司
无形资产	2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同时，根据业务转移进度，将原劳动关系在科成电气的92名员工陆续转移至公司。截至2023年4月，92名员工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公司。

2023年3月10日，科成电气已变更其经营范围从“生产：输配电器材,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不再涉及生产销售输配电器材。报告期后，科成电气不存在从事芯棒、缠绕管相关销售业务，且科成电气经营方向调整为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科成电气已将涉及芯棒及缠绕管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人员已经转移至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原有客户订单包含历史订单及2022年8月后新增订单已经执行完毕，且报告期后科成电气不存在从事芯棒、缠绕管相关业务。因此，截至2023年4月，科成电气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有效规范，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科成电气履行历史订单的方式，系依照已有订单保留适当库存还是向公司采购芯棒和缠绕管等相关产品，若为后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2022年8月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履行历史订单和原有客户新增订单时，一方面根据历史订单测算保留了适当的库存，另一方面在保留的库存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其从公司采购芯棒和缠绕管等相关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向公司采购产品99.93%已实现终端销售；截至2023年10月31日，科成电气销售此类产品所对应收入的97.36%已全部回款。截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已对留存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8月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履行历史订单

和原有客户新增订单的具体数据如下：

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履行历史订单实现的收入	536.82	39.46%
其中：销售保留的库存产品实现的收入	395.78	29.09%
向公司采购产品实现的收入	141.04	10.37%
履行原有客户新增订单实现的收入	823.71	60.54%
其中：销售保留的库存产品实现的收入	672.56	49.43%
向公司采购产品实现的收入	151.16	11.11%

截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所有订单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后，科成电气不存在任何销售活动。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4）-（6）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2）-（3）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4）-（6）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以及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 2、网络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 3、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法》第147、148条的相关规定；
- 4、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规模体量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参与董事会决策情况；
-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银龙、陈丹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协议及资产清单，核查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整改情况；
- 7、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董事聘用合同》

《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同业竞争规范情况；

8、获取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员清单、营业执照，并网络核查其商标商号、专利情况；

9、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从事开关柜业务的起始时间、剥离情况、解决开关柜业务同业竞争措施，2023年1-3月开关柜收入原因及合理性；

10、核对报告期内公司开关柜业务收入及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情况；

11、访谈科成电气销售负责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科成电气订单履行情况；

12、获取科成电气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转移清单；

13、获取科成电气销售明细和公司向科成电气销售产品的明细，检查公司销售给科成电气的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4、获取科成电气2023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确认科成电气2022年8月至报告期末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终端销售的回款情况；

15、获取科成电气2022年8月至报告期末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清单，结合科成电气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确认科成电气履行订单的具体方式。

针对上述（2）-（3）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明细，并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分析；

2、就相关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了解相关事项的背景及必要性、报告期内的整改情况；

3、就销售费用相关事项对公司销售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的具体模式，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原因，了解相关费用核算流程；

4、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费用明细，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大额异常且不具备合理性的费用；

5、获取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要企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并进行分析，检查关联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与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6、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销售、采购模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上述公司与公司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的情况、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了解是否存在定价不一致等其他潜在利益输送情形；

8、检查公司及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大额流水性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流水；

9、取得并查阅资金拆借合同、明细及公司银行流水，查看公司资金流水及利息计提情况；

10、取得并查阅资金占用期后还款凭证；

11、检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了解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1）、（4）-（6）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已完成整合，截至首次挂牌申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整合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和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注销，部分其他企业虽然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但由于相关企业名下存在土地、房产、对外投资或存在尚未结清的应收账款，因此暂时无法注销。除上述外，公司暂无其他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职

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第147、148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首次挂牌申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种功能的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公司与钱江电力、泰伦设备开关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2022年11月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开关柜业务及其相关存货、人员调整至钱江电力且报告期后不存在从事开关柜业务的情况；2023年1-3月开关柜收入系履行历史客户订单；剥离开关柜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22年8月之后，科成电气不再承接新增客户的订单，但是存在原有客户继续向科成电气下单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所有订单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后，科成电气不存在任何销售活动。

5、截至2023年4月，科成电气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有效规范，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科成履行历史订单的方式系1) 根据历史订单测算保留了适当的库存，2) 在保留的库存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其从公司采购芯棒和缠绕管等相关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向公司采购产品99.93%已实现终端销售。

经核查上述（2）-（3）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截至挂牌申报日，公司已完成业务整合，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业务定位分工明确，不存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关联公司大规模重合、不存在大规模采购应用领域相同的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供应商采购体系、成熟规范的销售管理网络，采购议价、销售定价均依据相关内控制度标准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决定其自身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具有其合理性；公司产品及主要客户类型亦决定其招投标占比较低。公司与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销售、采购环节独立，定价公允；公司已建立

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且相应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拓展客户、代垫成本及费用等情形。

2、公司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金额的利息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资金占用利息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最近一期境外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境外客户中，部分为经销商或贸易商，存在2021年、2022年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形；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公司在申请文件《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审慎分析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境外销售占比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境外客户中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采用上述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经营规模、成立实际、开始合作时间等，如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在申请文件《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审慎分析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

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一）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

公司在首次申报中提交的重大合同申请文件是指报告期内单笔合同/订单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含外币本位币折算）的销售合同以及重要框架销售合同。公司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

（二）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

1、客户详细信息属于法定商业秘密范围内的商业经营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第一条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详细信息属于法定商业秘密范围内的商业经营信息。

2、境外客户详细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电气行业生产商或经销商，老客户复购是公司获取订单的重要方式，公司的竞争对手可通过公司披露的此次审核问询回复以及相关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事项知晓公司部分海外客户详细信息，可能会有针对性的抢夺公司合作方。因此，客户详细信息能对公司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具有商业价值。

3、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公司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外销涉及的客户、销售信息等尚未公开披露，不为公众所熟悉，不能

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公司建立了保密制度，将客户名单、行销计划等列入采取保密措施的范围。且公司与公司主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亦包含了保密条款，并约定对公司营销、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已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能够使得申请豁免的信息持续处于保密状态，且公司未发生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

4、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保密协议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境外客户代称	保密协议签署时间
1	境外客户A	2021年3月5日
2	境外客户B	2021年1月9日
3	境外客户C	2021年1月5日
4	境外客户E	2021年3月8日
5	境外客户F	2021年3月11日
6	境外客户G	2022年12月13日
7	境外客户H	2022年4月28日
8	境外客户I	2022年11月16日

上述保密协议主要约定了协议签署双方对彼此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询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经查询公司相关行业公司上市时披露的文件，部分因客户详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审核状态	豁免信息披露的内容
常荣电器	北交所	已问询	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将各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名称以代称形式披露
爱科赛博 (688719)	科创板	已发行	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的部分客户以代称形式披露
盛邦安全 (688651)	科创板	已发行	将部分客户以代称形式披露

（四）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根据公司与相关境外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公司将相关境外客户的详细信息完整披露，将违反

上述约定，进而面临经济赔偿并影响与其的后续合作。此外，若公司的竞争对手通过公司披露的此次审核问询回复以及相关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事项知晓公司部分海外客户详细信息，可能会有针对性的抢夺公司合作方，致使公司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综上，公司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及更新申请文件《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签署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上述内容详见《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合理，不豁免相关信息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相关规定。

二、最近一期境外销售占比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2.50%、20.31%、52.27%。2021年、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内销季度平均收入分别为1,433.81万元、2,172.32万元、外销季度平均收入416.26万元、553.57万元；2023年一季度内销收入1,197.26万元、外销收入1,310.98万元。外销收入绝对额及占比较报告期其他期间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在于：

（1）外销快速扩张，销售规模大幅上升。外销方面，公司在完成对科成电气业务整合后，海外绝缘材料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增长；同时，2023年一季度部分客户接受公司产品涨价，海运费持续下降、美元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公司外销产品单价有所提升。因而公司2023年一季度外销出现量价齐升情形，外销收入较往年季度平均收入存在大规模增长。

（2）内销销售收入相对减少，外销占比呈结构性增加。下游终端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具体销售情况与招投标进度及施工进度相关。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销售通常以一段时间内大规模出货的方式进行。2023年一季度，公司内销正在参与的电网建设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公司绝缘子未大规模出货，因而内销收入规模较往年季度平均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减少。

因此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最近一期境外销售占比明显上升，且具备合理性。

三、境外客户中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采用上述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将境外客户中不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均认定为经销商。公司与境外经销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制销售，收入确认模式与直销客户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客户中境外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3年1-3月主营收入	占比	2022年主营收入	占比	2021年主营收入	占比
境外客户A	17.12	4.96%	466.65	33.24%	557.71	59.35%
境外客户B	134.29	38.87%	377.53	26.89%	262.28	27.91%
境外客户E	-	-	264.50	18.84%	75.99	8.09%
境外客户H	44.77	12.96%	158.94	11.32%	-	-
境外客户I	45.57	13.19%	3.41	0.24%	-	-
其他境外经销商	103.74	30.03%	132.94	9.47%	43.70	4.65%
合计	345.48	100.00%	1,403.97	100.00%	939.68	100.00%

公司的复合绝缘子、芯棒等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可以满足国际客户要求。但公司整体规模尚在发展中，尚无能力在全球主要区域完全自主建立销售渠道。为快速开发国际市场，抢占客户资源，在拓展国际电气产业终端客户的同时，公司亦主动寻求海外经销商进行合作。境外经销客户多为掌握当地终端客户资源的电气行业贸易商，对于所属区域的了解更为深入，能够做到与较为分散的终端客户直接对接，且了解其需求，拥有较强的本地化销售优势。因而针对海外现有销售渠道无法覆盖到的客户资源，公司可借助海外本土经销商渠道资源优势实现快速发展的目的。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境外市场，随着境外客户合作案例不断积累、品牌及产品口碑的持续沉淀、自身销售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不断拓展直销渠道，以寻求更高的客户粘性和利润空间。

综上，销售模式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而形成的，符合当前

阶段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需求。因而，公司销售模式通过经销模式拓展市场具备合理性。

四、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等，如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以及注册资本

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
境外客户A	未获取	未获取	2008年	2019年	南非地区主要电气设备供应商，年销售额约7亿美元
境外客户B	AUD 100 (折合人民币 464.41 元)	CHRISTIAN KNILL (50%), GEORG KNILL (50%)	2014年	2018年	所属集团为澳洲知名大型能源技术集团，全集团合并报表销售额约2亿澳元
境外客户C	EUR 1310877.1 6 (折合 人民币 10,222,22 0.09元)	LARA PASTRANA SL	1977年	2011年	西班牙头部电力设备生产商，年销售额约2000万欧元
EB REBOSIO S.R.L	EUR 2273000 (折合人 民币 17,724,85 4.00元)	未获取	2002年	2019年	意大利头部绝缘生产商，年销售额约3000万欧元
境外客户E	BRL 290000 (折合人 民币 431,752.0 0元)	ANTONIOCAR LOS FOLTRAN (50%), DANIEL LIMA ESCOBAR (50%)	2020年	2021年	在巴西地区专业从事电气行业，年销售额约400万雷亚尔
境外客户F	IDR 20000000 000 (折 合人民币 9,286,258. 20)	未获取	2016年	2018年	在印尼复合绝缘子供货量排名前列，年销售为印尼卢比约1200亿
境外客户G	IDR 20000000 000 (折 合人民币 9,286,258. 20)	未获取	2020年	2022年	在其集团体系内为境外客户F提供配套供应，目前尚未对外实现收入，尚无法获取其对境外客户F销售额，因此无法统计行业地位

注1：上表信息主要来源为中信保资信报告；境外客户F以及境外客户G的信息通过访

谈获取；

注2：上表中人民币注册资本按2023年11月13日汇率换算；

注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无法从中信保资信档案及公开渠道获取。

（二）关于部分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1、境外客户E

境外客户E为巴西电气设备供应商，成立于2020年，根据官网描述，其实控人在成立该公司时已在当地拥有20年电气行业经验，累计230kV-800kV输电线路项目总里程达到7,000千米。据向公司外销负责人了解，该实际控制人自成立境外客户E起，正式进入硅橡胶绝缘子领域，因此需要寻求一家硅橡胶绝缘子生产企业作为其合作伙伴。公司经同行业合作伙伴介绍，与境外客户E远程线上接洽，在向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ISO质量认证等材料，又经过商业谈判后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于2021年起正式开始合作。境外客户E因认可公司销售团队的工作效率、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交付能力，于2022年开始扩大了合作规模，进入了境外客户销售金额排名前五，并于2023年与公司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预计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2、境外客户G

境外客户G于2020年成立，为其自身集团体系内境外客户F提供电力设备配套供应，与拟挂牌公司自2022年起开始合作。境外客户F成立于2016年，是印度尼西亚知名电力设备生产商，自2018年起即与公司开展合作，该集团已与公司保持了5年的合作关系。境外客户G于2023年成为境外单体前五大客户，依据向公司外销负责人和境外客户G相关负责人了解确认，其主要原因包括：1、近年来，印度尼西亚大范围开展基础建设工作，对绝缘产品的需求较大，该集团向公司的采购订单显著增加；2、在该集团2023年内部的采购体系中，境外客户F主要负责采购芯棒产品，绝缘子成品采购主要由境外客户G执行，使得境外客户G在当期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在成立较短时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具备其商业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如下：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向公司财务及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财务、业务内部控制，并对上述内控进行了穿行测试；

(2) 对境外销售执行细节测试，在重要性水平上实行抽凭。检查境外销售原始单据如订单、运单、报关单、发票、退税记录等记录是否完整；

(3) 对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的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双方交易的具体流程、交易历史、交易合规性等；

(4) 获取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销售订单，检查订单中与销售、运输、收款安排等内容；

(5) 对报告期内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金额、回款金额等；

(6)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回款主体是否为境外客户；查阅主要境外客户官网，了解客户公开信息如所属地区与报关出口地是否一致、主营业务与交易内容是否相关等，同时获取主要客户中信保海外客户档案信息，验证客户身份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交易真实发生，且准确、完整记录，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报关记录及明细，检查相关明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外销报关情况，并核查至公司销售收入情况，了解销售收入确认是否与报关记录一致；后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记录，检查退税情况与报关明细是否一致；并就境外销售运输费用进行分析。具体核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A）	13,130,698.77	22,142,519.11	16,739,193.83
海关报关数据（B）	12,848,139.57	21,731,780.67	16,734,840.90
境外销售额与海关数据差（A-B）	282,559.20	410,738.44	4,352.93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C）	12,722,034.54	21,164,963.02	15,669,025.41
境外销售额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的差异（A-C）	408,664.23	977,556.09	1,070,168.42
运费及保险费（D）	119,578.40	897,728.80	1,053,979.04
运费及保险费占比（D/A）	0.91%	4.05%	6.30%

注：境外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在销售时会与客户谈判，收取一定开模费用。模具最终由公司保留，不对外报关送出，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海关报关数据存在少量差异。

公司外销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收入确认和申报退税时间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公司外销收入按照报关时间确认收入，而退税申报则一般晚于报关时间进行申报确认，因而公司报告期末免抵退税存在一定滞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年上升，故每年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均小于当年新增收入。

公司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的外销海运费存在较大波动。受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1年国际海运费大幅上升，此后整体保持下降趋势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全球较为代表性的BDI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运费指数）如下图所示：



此外，2023年1-3月公司运保费占比大幅降低，除前述海运费降价原因外，主要系当期外销客户中采用FOB结算的比例有所增加，而FOB模式公司不承担海外运保费，故当期运保费占比较低。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报关记录及明细，检查相关明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外销报关情况，并核查至公司销售收入情况，了解销售收入确认是否与报关记录一致；后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记录，检查退税情况与报关明细是否一致；并就境外销售运输费用进行分析。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相匹配。运费及保险费均记录真实、准确，且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665.06万元、2,214.27万元以及1,310.98万元，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水平良好，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且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未发生影响双方合作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情况，与

主要外销客户加强合作与沟通，根据最新动态及时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并与客户共同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综上，公司境外业务销售发展趋势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更新的《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合同，核查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2、查阅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3、向公司财务及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财务、业务内部控制，并对上述内控进行了穿行测试；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销的业务模式、具体方式，了解采用经销商模式的背景及必要性；

4、对境外销售执行细节测试，在重要性水平上实行抽凭。检查境外销售原始单据如订单、运单、报关单、发票、退税记录等记录是否完整；

5、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双方交易的具体流程、交易历史、交易合规性等；对报告期内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金额、回款金额等；

6、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了解境外的资信情况、设立情况等信息；通过询问公司外销人员，了解公司与成立后短期内即产生大额交易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

7、获取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销售订单，检查订单中与销售、运输、收款安排等内容；获取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报关单、出口退税、运保费数据，并进行比对查验；

8、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回款主体是否为境外客户公户；查阅主要境外客户官网，了解客户公开信息如所属地区与报关出口地是否一致、主营业务与交易内容是否相关等，同时获取主要客户中信保海外客户档案信息，验证客户身份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合理，不豁免相关信息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2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上升系内销规模下降带来的结构性上升及外销量价齐升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3、销售模式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而形成的，符合当前阶段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需求。因而，公司销售模式通过经销模式拓展市场具备合理性；

4、部分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产生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更新的《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合同，核查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2、查阅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3、向公司财务及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业务内部控制；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销的业务模式、具体方式，了解采用经销商模式的背景及必要性；

4、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双方交易的具体流程、交易历史、交易合规性等；

5、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了解境外的资信情况、设立情况等信息；通过询问公司外销人员，了解公司与成立后短期内即产生大额交易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

6、获取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销售订单，检查订单中与销售、运输、收款安排等内容；获取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报关单、出口退税、运保费数据，并进行比对查验；

7、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回款主体；查阅主要境外客户官网，了解客户公开信息如所属地区与报关出口地是否一致、主营业务与交易内容是否相关等，同时获取主要客户中信保海外客户档案信息，验证客户身份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合理，不豁免相关信息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2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上升系内销规模下降带来的结构性上升及外销量价齐升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3、销售模式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而形成的，符合当前阶段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需求。因而，公司销售模式通过经销模式拓展市场具备合理性；

4、部分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产生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3.关于其他问题。

请公司：（1）修改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2）详细说明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过程、原因、合理性，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规范情况；（3）补充说明家族信托安排及股权架构

情况、解除方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历史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200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2）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3）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修改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做出修改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输配电、变电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ENSAKI	否	芯棒、复合绝缘子	425.57	16.74%
2	钱江电力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是	复合绝缘子等	247.71	9.74%
3	Gruppo Bonomi	否	芯棒、复合绝缘子	217.59	8.56%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支柱绝缘子、绝缘母线等	148.83	5.85%
5	Knill Energy Holding GmbH	否	复合绝缘子	147.85	5.81%
合计		-	-	1,187.54	46.71%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输配电、变电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钱江电力以及由巨能电	是	复合绝缘子等	2,790.38	25.05%

	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支柱绝缘子、绝缘母线等	1,764.87	15.84%
3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芯棒、复合绝缘子	772.37	6.93%
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棒	517.88	4.65%
5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否	开关柜	469.67	4.22%
	合计	-	-	6,315.17	56.69%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输配电、变电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钱江电力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是	复合绝缘子等	1,791.20	23.38%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支柱绝缘子、绝缘母线等	1,690.95	22.07%
3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芯棒、复合绝缘子	1,231.09	16.07%
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棒	570.66	7.45%
5	境外客户A	否	复合绝缘子	557.71	7.28%
	合计	-	-	5,841.61	76.24%

注1：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客户KENSAK包括PT. KENSAKI POLIMER INDONESIA、PT. JAYA SAKTI ELEKTRINDO；

注2：报告期内，钱江电力、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均为章银龙、陈丹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钱江电力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客户的包括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3：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客户Gruppo Bonomi包括EB REBOSIO S. R. L、ISO ELECTRIC BRASIL LTDA、BONOMI EUGENIO SPA；

注4：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余姚市宏宇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大兴电力承装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克州供电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台州宏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检测分公司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利德集

团有限公司电力物资分公司；

注5：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客户Knill Energy Holding Group GmbH下属单位包括MOSDORFER GRAPH PTY LTD、MOSDORFER CCL SYSTEMS LIMITED；

注6：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客户白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章银龙、陈丹红	实际控制人	钱江电力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报告期内，钱江电力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客户的包括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做出修改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拉挤纱	457.27	28.74%
2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硅橡胶生胶	119.32	7.50%
3	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	97.87	6.15%
4	钱江电力、科成贸易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是	芯棒原材料等	92.55	5.82%
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硅橡胶生胶	65.13	4.09%
合计		-	-	832.15	52.31%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钱江电力、科成贸易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是	芯棒、芯棒原材料等	1,698.85	24.60%
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拉挤纱	757.52	10.97%
3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否	绝缘子金具	416.37	6.03%
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硅橡胶生胶	347.96	5.04%
5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292.49	4.23%
合计		-	-	3,513.19	50.86%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钱江电力、科成贸易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是	芯棒等	1,179.32	19.39%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硅橡胶生胶	487.49	8.02%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拉挤纱	430.40	7.08%
4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否	绝缘子金具	426.68	7.02%
5	如皋市同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否	绝缘子金具	310.66	5.11%
合计		-	-	2,834.55	46.61%

注1：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披露的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注2：报告期内，钱江电力、巨能电气、科成贸易、金凤凰新能源均为章银龙、陈丹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钱江电力、科成贸易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供应商的包括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章银龙、陈丹红	实际控制人	钱江电力、科成贸易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报告期内，钱江电力、科成贸易以及由巨能电气、金凤凰新能源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供应商的包括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

司、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二、详细说明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过程、原因、合理性，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规范情况；

(一) 详细说明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过程、原因、合理性；

2021年和2022年，公司存在2张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公司采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主要由于：1) 员工报销等支出频次高且金额小；2) 因银行对公业务特点，公司账户在非工作日收、付款灵活性、及时性较差，使用个人卡以提高支付效率和便利性。报告期内，出于使用便捷的考虑，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公司个人卡收支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2021年度，公司从对公账户提现282.00万元，其中218.21万元存入个人卡，其余现金用于公司其他日常支出。2022年度，公司从对公账户提现59.88万元，其中7.77万元存入个人卡，其余现金用于公司其他日常支出。

公司在使用个人卡付款时，借记成本、费用、往来等科目，贷记库存现金，个人卡所涉及支出已完整入账。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个人卡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报销、零星采购等。

个人卡收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人卡收款	7.77	218.21
个人卡付款	7.77	218.21
其中：员工报销	4.49	127.85
零星采购	3.28	89.04
其他	-	1.31

公司2张个人银行卡已在2022年11月注销完毕，期后无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自2022年12月之后的业务往来中，不会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补充披露部分如下：

“

……

2021年度，公司从对公账户提现282.00万元，其中218.21万元存入个人卡，其余现金用于公司其他日常支出。2022年度，公司从对公账户提现59.88万元，其中7.77万元存入个人卡，其余现金用于公司其他日常支出。通过个人卡获取的收入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截止2022年底，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补充披露部分如下：

“

2021年至2022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出纳**2张**个人银行卡代付员工报销、货款以及生产经营其他支出的情况，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3.59%和0.11%，占比较低。个人卡所涉及支出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主要由于相关支出项目频次高且金额小，收支对象较为分散，使用个人卡支付更为便利。公司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 1、已于2022年末停止使用并注销**2张**个人卡。
- 2、已核查个人卡收支明细，个人卡所涉及收支均已完整入账。
- 3、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在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 4、2021年至2022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出纳**2张**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的情况，相关个人银行卡已在2022年11月注销完毕，期后无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自2022年12月之后的业务往来中，不会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

截止2022年底，公司2张个人卡已经停用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

”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两种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1、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通过收到关联方背书转让或签发的票据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通过背书转让或签发给关联方票据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上述行为实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资金拆借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过票据拆入金额	500,000.00	9,108,194.01	18,168,692.88
通过票据拆出金额	157,685.00	52,375,685.86	17,265,424.2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收到关联方背书转让的票据已全部到期承兑，公司背书或签发给关联方的票据共计69,798,795.06元，其中69,766,174.40元票据已到期承兑，占比99.95%，未到期承兑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后手	金额(元)	背书日期	到期日
金凤凰电气	32,620.66	2022/12/9	2023/11/28

公司自2023年2月起，未发生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已结清全部关联拆借本息，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票据找零

公司在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报告期内供应商通过票据找零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票据找零金额	450,000.00	1,815,134.55	3,501,409.92

采购交易付款时，公司为满足及时付款要求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因此报告期后存在零星找零情况，具体统计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2023年7月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年7月	扬州市江都区恒发金属制品厂	200,000.00
2023年7月	兴化市林腾机械厂	300,000.00
合计		550,000.00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加强了相关财务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完善了与票据相关的财务制度，对票据找零事项进行了彻底整改，2023年7月后未再发生票据找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二、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之“①票据拆借”补充披露部分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资金拆借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过票据拆入金额	500,000.00	9,108,194.01	18,168,692.88
通过票据拆出金额	157,685.00	52,375,685.86	17,265,424.20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涉及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企业经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到关联方背书转让的票据已全部到期承兑，公司背书或签发给关联方的票据共计69,798,795.06元，其中69,766,174.40元票据已到期承兑，占比99.95%，未到期承兑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后手	金额(元)	背书日期	到期日
金凤凰电气	32,620.66	2022/12/9	2023/11/28

公司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涉及的资金拆借已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作为借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公司自2023年2月起，未发生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已结清全部资金拆借本息，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

资金拆借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家族信托安排及股权架构情况、解除方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历史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200情形。

(一) 补充说明家族信托安排及股权架构情况、解除方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1、补充说明家族信托安排及股权架构情况

2018年，实际控制人章银龙基于财产的管理、财富规划及传承等因素考虑设立了中航信托·新财道安心201809号家族保障信托（以下简称“安心201809号家族信托”），实际控制人章银龙出资并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该信托的受益人共4人，分别为章银龙、陈丹红夫妇及其儿子章圣翊、章家豪，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保护人。

根据上述家族信托合同的约定，该家族信托的相关约定及权利义务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信托类型	单一信托和事务（被动）管理信托，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的范围：初始信托财产、追加信托财产、受托人依信托文件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信托期限	本信托为无固定期限信托，信托期限始于本信托生效之日，终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
委托人及受益人的权利	(1) 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和信息披露方式，了解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受托人或保护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2) 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或保护人提出请求并自行承担费用，查阅、抄录或者复制相关信托事务处理文件。 (3)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以书面形式请求受托人或者保护人调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受托人或者保护人应当书面回复采纳或者不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 受托人或保护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或保护人。 (5) 受托人或保护人职责终止时，委托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选任新受托人和新保护人，受益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选任新受托人。 (6) 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调整受益人及其信托利益。 (7) 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就约定的信托财产（如有）的管理运用向受托人和保护人发送指令。 (8) 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条款	主要内容
受托人的职责	(1) 在保管人处开立信托财产专户，用以信托资金的保管和结算； (2) 自己的名义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 (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为信托终止日起15年； (4) 依信托文件的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5) 依信托文件的规定，向相关方进行信息披露； (6) 依法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7) 法律及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约定外，《信托合同》对于受益权及信托利益分配、信托的终止和清算、信息披露、通知送达及保密事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优行投资合伙份额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股权架构，具体为实际控制人将该公司股权作为信托资产转让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协议，享有对该信托资产的表决权和收益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四层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2021年1月	科成投资	30%	陈丹红	20%	-	-	-	-
			章银龙	80%	-	-	-	-
	优行投资	70%	科成投资	0.5%	陈丹红	20%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5%	章银龙	80%	-	-
2021年4月	科成投资	20%	陈丹红	20%	-	-	-	-
			章银龙	80%	-	-	-	-
	金凤凰新能源	33.33%	章银龙	0.1%	-	-	-	-
			优行投资	99.9%	科成投资	0.5%	陈丹红	2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5%	章银龙	80%
			优行投资	46.67%	科成投资	0.5%	陈丹红	2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5%			章银龙	80%	-	-

时间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四层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					
2021年7月	金凤凰新能源	100%	章银龙	0.1%	-	-	-	-
			优行投资	99.9%	科成投资	0.5%	金凤凰新能源	1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5%		

2、解除方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2022年12月，实际控制人为解决拟挂牌主体穿透后的股东存在信托持股问题，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公司股权结构中的信托持股，解除过程如下：

2022年12月29日，金凤凰有限股东金凤凰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金凤凰新能源将其持有的35%股权、20%股权、45%股权分别转让给章银龙、陈丹红、章圣翊。

2022年12月29日，金凤凰新能源分别与章银龙、陈丹红、章圣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凤凰新能源分别将其持有的35%股权（对应1,050.00万元出资额）、20%股权（对应600.00万元出资额）、45%股权（对应1,350.00万元出资额）以1,073.91万元、613.66万元、1,380.74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章银龙、陈丹红、章圣翊。

2023年1月16日，金凤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23日，安心201809号家族信托的保护人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信托及本信托投资的所有企业均与金凤凰电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我司就本信托曾间接投资金凤凰电力及退出投资金凤凰电力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访谈上述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和保护人的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信托保护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信托安排已经彻底解除，信托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目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历史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200情

形

根据公司提供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会议决策文件、资金凭证，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为3名自然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穿透后股东超200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公司历史股东优行投资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信托进行持股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与信托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保护人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具体为优行投资的合伙份额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名义持有，委托人享有对上述信托资产的表决权和收益权。

经查阅历史股东的工商简档、登录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穿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东的股权结构，并经公司出具说明，穿透后的股东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时间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四层股东	五层股东	剔除重复后认定股东数量	
2011年11月	章银龙	-	-	-	-	2名自然人	
	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章银龙	-	-	-		
		陈丹红	-	-	-		
2013年3月	章银龙	-	-	-	-	2名自然人	
	科成投资	章银龙	-	-	-		
		陈丹红	-	-	-		
2015年12月	章银龙	-	-	-	-	1名自然人	
	金凤凰电气	巨能电气	章银龙	-	-		
2017年7月	金凤凰控股	陈丹红	-	-	-	66名自然人	
		赵伟尧	-	-	-		
		中浩投资	陈丹红等41名自然人	-	-		-
			金凤凰电气	巨能电气	章银龙		-
		中博投资	陈丹红	-	-		-
			金凤凰电气	巨能电气	章银龙		-
		中宏投资	陈丹红等24名	-	-		-

时间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四层股东	五层股东	剔除重复后认定股东数量	
			自然人				
			金凤凰电气	巨能电气	章银龙		
			科成电气	巨能电气	章银龙		-
			科成投资	章银龙	-		-
				陈丹红	-		-
			金凤凰电气	巨能电气	章银龙		-
2017年12月	章银龙	-	-	-	-	4名自然人	
	章圣翊	-	-	-	-		
	科成投资	章银龙	-	-	-		
		陈丹红	-	-	-		
	金凤凰控股	陈丹红	-	-	-		
		赵伟尧	-	-	-		
		科成电气	巨能电气	章银龙	-		
			科成投资	章银龙	-		-
陈丹红	-	-	-				
金凤凰电气	巨能电气	章银龙	-				
2018年8月	章银龙	-	-	-	-	3名自然人	
	章圣翊	-	-	-	-		
	科成投资	章银龙	-	-	-		
		陈丹红	-	-	-		
	中浩投资	陈丹红	-	-	-		
		章银龙	-	-	-		
2020年12月	科成投资	陈丹红	-	-	-	2名自然人	
		章银龙	-	-	-		
2021年1月	科成投资	陈丹红	-	-	-	4名自然人 (优行投资的合伙份额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义为安心201809号家族信托持有, 该家族信托受益人)	
		章银龙	-	-	-		
	优行投资	科成投资	陈丹红	-	-		
			章银龙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心201809号家族信托)[注]	-	-	-				

时间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四层股东	五层股东	剔除重复后认定股东数量
						为章银龙、陈丹红、章圣翊、章家豪4人)
2021年4月	科成投资	陈丹红	-	-	-	同上
		章银龙	-	-	-	
	金凤凰新能源	章银龙	-	-	-	
		优行投资	科成投资	陈丹红	-	
				章银龙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心201809号家族信托） ^[注]			-	
优行投资	科成投资	陈丹红	-	-		
		章银龙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心201809号家族信托） ^[注]	-	-	-	
2021年7月	金凤凰新能源	章银龙	-	-	-	同上
		优行投资	科成投资	金凤凰新能源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心201809号家族信托） ^[注]		-	
2023年1月	章圣翊	-	-	-	-	3名自然人
	章银龙	-	-	-	-	
	陈丹红	-	-	-	-	

注：家族信托穿透至实际受益人参考案例：晶晨股份（股票代码：688099，2019年7月16日注册通过）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P88页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晶晨集团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历史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超200人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2）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3）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2）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及采购明细，梳理并整理交易对手中由公司实控人章银龙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丹红实际控制的公司，在统计交易金额以及交易内容后，将其合并披露；

2、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收付款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付管理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明细账等，核查个人卡流水与公司业务有关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了解报告期个人卡清理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完善措施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相关支付情况，核查整改后是否还涉及个人卡支付事项；

6、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应付票据备查簿，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报告期内票据业务的交易背景，检查报告期内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供应商票据找零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

7、2023年9月，公司获取并查阅了由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证明》；

8、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票据业务产生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针对上述（3）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和保护人的相关负责人以及查阅家族信托合同，了解家族信托安排及股权架构情况以及解除方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2、取得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会议决策文件、资金

凭证、历史股东工商简档，并经网络核查以及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历史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200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1）-（2）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2、2021年至2022年度，公司存在2张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个人卡所涉及收支均已完整入账。公司已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明确要求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卡。2022年11月，2张个人卡已经停用注销，期后无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自2022年12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的不规范事项且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

3、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内控制度。2023年7月后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根据2023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不存在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3）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家族信托各方在解除家族信托持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历史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超200人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

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1-9月，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915.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3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35.02
每股净资产（元）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资产负债率	63.56%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9,703.36
净利润（万元）	2,02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5.7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52.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9%

注：前述公司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28
营业外收支中的其他项目	-56.78
资金拆借利息	18.99

项目	2023年1-9月
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	0.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0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0%，主要系完成科成电气业务整合后，外销规模大幅增长；2023年1-9月销售净利率20.89%，较2022年11.98%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成本有一定程度降低；且美元人民币汇率维持高位，外销利润率提高，故整体销售净利率有较大程度提升。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合计6,964.90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4-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4,096.3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年4-9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为7,160.73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金额	关联销售商品/服务主要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金额	关联采购商品/服务主要内容
泰伦电器	40.68	采购硅橡胶用以生产避雷器	-	-
泰伦设备	88.66	采购变压器用以生产大型电力集成柜	-	-
金凤凰能科	90.19	采购充电桩用于运营	-	-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金额	关联销售商品/服务主要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金额	关联采购商品/服务主要内容
钱江电力	19.85	采购变压器用以生产大型电力集成柜	-	-
科成贸易	-	-	246.03	公司生产芯棒所需环氧树脂、添加剂等原材料
合计	239.39	-	246.03	-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楼	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金凤凰电气	257.62	186.74
合计	257.62	186.74

除上述情形外，2023年4-9月，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6、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投入金额
高强度复合横担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40.26
限位式防风偏复合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13.06
一种耐高温性能的复合绝缘子芯棒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28.23
一模多出直径80mm环氧玻纤芯棒拉挤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24.31
500kV复合相间间隔棒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5
合计	-	510.72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变动情况。

8、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年4月，新增陈丹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9、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1、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圣翊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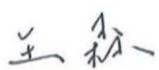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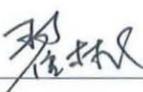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柯佳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森


翟林飞


刘劭融


倪丽亚


李禹



2023年11月27日